#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类-GK-2026033

采 购 人：宁国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8

# 第一章 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33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85%（最多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6.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流程，满足市民多样化、专业化殡仪服务需求，本项目拟招一家服务商作为宁国市殡仪馆部分非基础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可选择服务内容包括：鲜花服务、礼仪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祭祀服务、丧葬用品零售（不含骨灰盒）等；中标人除提供上述非基础服务外，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清明中元冬至等节气祭祀活动、生命教育活动。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殡仪馆

地 址：宁国市三津大道与聚龙山路交叉口东 440 米

联系方式：杨先生、0563-4449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联系方式：庾女士、0563-417027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br>☐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br>地点：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br>**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br>☐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br>☑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br>（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家<br>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br>（4）招标文件；<br>（5）中标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换算后合同价的 1 %<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br>（3）收取单位：_____<br>（4）收取账号：_____<br>（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br>（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br>（2）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br>（3）收费标准：以换算后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费率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的费率为 0.8%。500 万元-1000 万元的费率为 |

| | | |
|---|---|---|
| | | 0.4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递交方式：**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br>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gsjtgs@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br>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br>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r>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br>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br>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br>（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

| | | |
|---|---|---|
| | |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br>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br>宁国市财政局<br>联系方式：0563-4110025<br>邮箱：ngsczj@163.com |
| 33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br>（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4 | **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报价小写”系统自带单位为“元”，无法填写费率。因系统无法更改，故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栏，以基数 7058823 元×投标费率换算为元进行填写，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元且换算后填报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此表所填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投标函中填报费率为准。** |
| 35 | **相关附件** | **https://pan.baidu.com/s/1srCsX8FLendv4t05AoJSQg?pwd=n16g<br>提取码：n16g**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本项目为费率报价，费率是报价核心。投标函费率与开标一览表填报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载明的费率为准，总价按该费率重新核算；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函中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百分比；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市殡仪馆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的总营业额乘以中标费率结算相关费用，合同期内由宁国市殡仪馆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季度营收明细台账双方完成对账，中标人在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br>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服务 |
| 6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换算后合同价的 1 %<br>2.支付方式：<br>☑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br>3.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 | |
|---|---|---|
| 7 | 验收要求 |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 8 |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 9 | 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0 | 合同争议处理 |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1 |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br>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12 | 服务标准 |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
| 13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包含鲜花物料成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宣传培训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以及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投入必要的设施设备采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流程，满足市民多样化、专业化殡仪服务需求，本项目拟招一家服务商作为宁国市殡仪馆部分非基础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可选择服务内容包括：鲜花服务、礼仪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祭祀服务、丧葬用品零售（不含骨灰盒）等。除提供上述非基础服务外，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清明中元冬至等节气祭祀活动、生命教育活动。

## 三、服务内容

1.在殡仪馆区域内开展除基本公共服务、惠民项目以外的殡葬非基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制作、代写纸质挽联及各类殡葬文书；

（2）投影仪租用、电子屏幕租用、绢花花圈租用；

（3）各类丧葬用品销售（不含骨灰盒，销售物品须采购人审核同意）；

（4）治丧音乐配置及丧属自选音乐服务；

（5）引导丧属文明节俭理性进行殡葬消费，协助丧属办理各项殡葬手续；

（6）为丧属策划个性化丧礼流程、提供定制灵堂布置服务。

（7）葬礼的主持与司仪服务；

（8）逝者生前影像制作、葬礼摄像及后期影像制作等；

（9）制作并销售鲜花花圈、灵堂鲜花布置、遗体铺花、定制来宾鲜花、胸花服务及各类丧礼鲜花定制服务；

（10）墓地落葬仪式及鲜花布置服务；

（11）丧属休息室服务；

（12）以上列明项目为必须开展项目，后期双方其他合作另议。

## 四、服务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为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倡导文明治丧和绿色殡葬活动，投标人须在重大节日（如清明、冬至、中元等）积极开展文明祭扫活动，有利民、便民、惠民的服务举措。

2.宁国市殡仪馆目前现有 6 个守灵厅，其中大厅 1 个、中厅 3 个、小厅 2 个。采购人现有项目备案价格详见附件《宁国市殡仪馆特需服务项目及丧葬用品价格明细表》，具体内容详见《宁国市殡仪馆特需服务项目及丧葬用品内容说明》。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优化，对应价格不予调整。因政策调整造成部分服务项目及价格变动，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关附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

3.会场设计方案，丧属可以自主选择方案或各单项服务项目。

4.为本项目提供各守灵厅不少于 1 人的 24 小时不间断的“管家式”守灵服务，须为治丧家属提供全程、全方位的礼仪支持与起居保障。负责与服务对象沟通协调、核对服务项目、开展殡葬仪式等。负责提供、更换及补充守灵服务所需的殡葬用品等消耗品，并保障其质量。

5.中标人提供服务不可重复使用鲜花制品（租用类除外），提供鲜花的种类、款式和销售价格需经采购人同意，采用的鲜花不得出现残缺、蔫叶等品相残次问题。

6.中标人应确保项目的平稳过渡，保证合作后服务能力、服务形象、服务品质的全面持续提升。

7.中标人所有服务项目及价格收费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上墙公示，并注明收费依据及详细服务内容；新开展项目，须报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捆绑消费。个性

化服务须和丧属签署服务协议后方可进行。中标人的服务项目备案价格不得超过采购人现有项目的备案价格。

8. 中标人必须遵照采购人时间安排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在开展服务半小时之前完成准备工作。

9. 针对宁国市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灵堂布置惠民举措。

10. 中标人必须注重服务质量，如有投诉，一经查实，须及时提交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11.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服务前，完成组织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方案报备等前期准备工作，并经验收后进场履约。进场履约一周内，在不影响正常业务服务的情况下，完成服务项目所需场所的更新维护，此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二）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合法用工。必须遵守殡葬管理相关法规， 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超范围的服务，不得以采购人合作名义对外从事其他经营性殡仪活动，如有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制定自身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廉洁承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并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文明服务用语。

3. 中标人对自身工作范围内人、财、物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独立办公，承担办公区域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采购人交给中标人使用的所有设施与设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括门、窗、灯、水电、空调设备、音响设备、地面维护等。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若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采购人先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5. 中标人负责合作区域的卫生保洁及鲜花花篮粉碎及相关垃圾清运等工作，具体标准参照采购人物业管理和单位卫生管理制度与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服务和办公场所及水、电、网络费由中标人负责，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水电、消防、环保、馆内交通等安全管理。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7.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因工作失误造成丧户投诉及索赔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造成

重大影响的，由中标人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般有效投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引发一般舆情事件的，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次；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差额部分予以赔偿。若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累计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且经查属实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负。若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舆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负，造成重大舆情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8. 中标人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或者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欺骗、诱导丧属提高消费，不得私自收受丧属或经办人财物。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中标人立即调整直接责任人，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一经发现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的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按要求组织开展清明中元冬至等节气祭祀活动、生命教育活动及公益活动，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祭祀活动每年不得少于 4 场，单场物料投入不得少于 2000 元，充分满足群众祭祀需求，倡导文明祭祀风尚；生命教育活动及公益活动每年各不得少于 1 场，单场宣传及物料投入不得少于 5000 元。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绿色殡葬理念，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11. 中标人应积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所有服务方案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

12. 中标人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各岗位后备人才充足、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并执行到位，年度开展各岗位专业培训不少于 6 次。配备人员标准不得低于中标人计划中拟配备人员的标准。

1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与客户签订的原始服务协议单及每日零售清单，次日必须上交一份给采购人。

14. 中标人所有服务不得转包或对外委托第三方实施。

15. 相关殡葬管理（指导）部门制定工作要求与本项目冲突，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无责终止合同。

**（三）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

**1. 设施设备配置**

（1）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办公场所及相关政策支持。中标人负责业务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配套设施设备配置和耗材采购等，负责所属人员培训和管理及履行用工主体义务、相关运营费用的支出及处理相关纠纷。

（2）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根据经营需要自行购买的可搬动的设备设施或个人物品，在合同中止或终止后自行带走，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不能拆除的设备或设施，在合同中止或终止后移交给采购人，此部分设备或设备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施场馆进行维护提升改造，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要求。

（4）无论合同到期解除还是提前终止，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场地清理、资料移交、资产盘点交接，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商过渡，保障殡仪服务不间断。进场、退场时双方对中标人投入设施设备共同盘点登记造册，区分可移动设备、不可拆除附着物，按约定处置。

**2.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经营、管理事务及与采购人、各社会组织的协调配合工作；

（2）专职财务人员 1 名**（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一线殡仪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殡仪服务员职业资质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至少 2 人，具有花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至少 1 人，具有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至少 4 人，前述 7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4）其他后勤人员若干。

业务繁忙/人员紧张时需增派人手，保证供应稳妥、及时、优质的服务，增派人手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除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评审标准中人员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余人员在入场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核查。**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有配置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所有配置人员实行定岗制，不同岗位不得交叉使用。配置的人员应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普通话标准，具备专业的殡葬知识与技能，熟悉各项服务流程，能够接受夜间值班，自觉维护殡仪馆的形象。

（四）其他说明及要求

1.采购人提供业务开展的场地和相关服务支持，维护合作项目经营秩序，对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进行监管、监督，所有服务收费由采购人统一收取结算，采购人负责资金监管。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费用私自收取。一经查实，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私自收取款项全额追缴上缴采购人，累计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合作业务的开展，并承担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材料、服务与办公设施设备、服务场所装饰、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采购人现有设备、设施交中标人使用）。

3.中标人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经营，一经发现立刻中止合同，同时上报监督部门。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无法消除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责任而被终止合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所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调整、变更或项目终止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与配合。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动导致的相关损失，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除实际已发生且经确认的工作量费用外的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政策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已经发生并经对账确认的服务营收据实结算。**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中标人的服务费按服务经营收入费率报价（即按服务项目营收总金额*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85%。宁国市殡仪馆属于公益性的服务窗口单位，此次招标既要维护采购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要考虑所有收费项目的合理性和市场现有的竞争。**本馆业务以守灵业务为主，仅馆内守灵配套提供告别服务，其余家中治丧火化业务选择告别服务较少，且鲜花不得重复使用，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该业务特点对应的成本因素，请投标人合理核算成本，理性报价**。例如：某年度年收入总额为 600 万元，中标人中标费率为 85%，即中标人收入：600 万元*85%=510 万元。本项目预算只是年收入总额的约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本项目的最低年收入总额。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包含鲜花物料成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宣传培训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以及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投入必要的设施设备采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

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合同期间均不作调整。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物价调整、税费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等政策变化等。

**六、灵堂布置及策划要求**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下列 2 名逝者背景信息，策划、布置及主持完成一场守灵服务及告别仪式，编制图片+文字形式的现场布置及策划方案。

2.方案设计要求：

（1）场地规模：按照宁国市殡仪馆中厅的场地进行设计，中厅尺寸平面图详见附件 2。

（2）方案需搭配图片与文字描述，完整展示布场效果及全流程仪式环节，覆盖引导入场、守灵服务、告别服务至礼毕离场全部流程。各环节方案须包含人物台词、旁白（描述人物动作、神态、时间节点、布场环境等内容）。

| | | | | | |
|---|---|---|---|---|---|
| **逝者姓名** | A | **性别** | 女 | **年龄** | 50 |
| **生前职业** | 重症主治医师 | **死因** | 急性心肌炎 | | |
| **故事背景：**<br>A 从事急诊重症医疗工作十余年，始终坚守临床抢救最前线，爱岗敬业、医者仁心。急诊工作节奏快、压力大、突发性强，她常年昼夜颠倒、连轴值守，长期面对急危重症患者，始终以严谨专业的态度救治病患、守护生命。工作中她耐心细致、医德高尚，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成功抢救无数危重病人，挽救多个家庭。她始终默默奉献、恪尽职守，长期超负荷工作，身体持续透支，早已出现疲惫不适却始终坚守岗位、不曾离岗休息。当日正常在岗值班期间，突发急性重症心肌炎，病情凶险突发，虽医院立即启动急救预案，组织多学科团队全力抢救，最终因病情过重医治无效，不幸离世，用毕生坚守诠释了医务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 | | | | | |
| **逝者姓名** | B | **性别** | 男 | **年龄** | 30 |
| **生前职业** | 退役军人 | **死因** | 溺水 | | |
| **故事背景：**<br>该同志虽已退役，但始终永葆军人本色，作风正直、勇敢担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退役后积极参与社区应急值守、安全宣传、邻里帮扶等志愿工作，日常为人诚恳、处事公道，深受身边群众好评。他始终牢记奉献初心，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无私无畏。某日，其途经城郊河道时，发现群众不慎失足落水，当时河水湍急、水流复杂，落水人员随时有溺水身亡的危险。千钧一发之际，他不顾个人安危，毫不犹豫纵身跳入湍 | | | | | |

急河水中奋力施救。经过奋力拼搏，成功将落水群众安全救至岸边，自己却因水流冲击、体力严重透支，无力返回岸边，不幸溺水牺牲，以凡人之躯彰显了见义勇为的崇高品格。

## 七、项目考核

季度考核细则具体详见附件 1。采购人将按季度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总体情况，适时对相关考核进行修改或补充，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

**考核标准**

1.季度考核：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基础分值 100 分，加分项最高 10 分，考核最终得分上限为 100 分。参照以下考核标准规定进行打分，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考核得分≥9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费用；

80 分≤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季费用的 2%；

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季费用的 5%；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经营，不能诚信履约的，除扣除当季费用外，还将向企业当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进行通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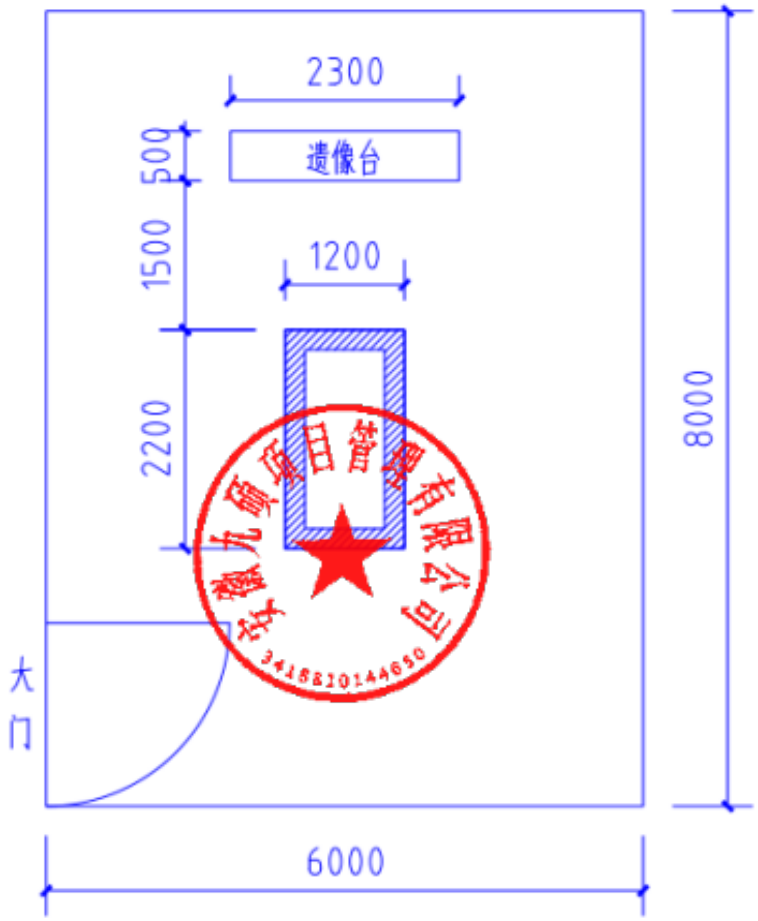
2.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季度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及呈现结果进行打分。季度考核结果需向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附件 1：**

| 宁国市殡仪馆殡葬部分服务季度考核细则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考核具体内容** | **备注** |
| 质量与安全管理（100 分） | 流程规范 | 20 | 服务人员需按服务流程进行服务。严禁无单据操作、私下接洽业务、提供超出服务范围规定的服务，对于私下接洽业务和消极服务、刁难客户、索要小费等恶劣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除 5 分。 | |
| | 日常检查 | 10 | 中标人未服从采购人的水电、消防、环保、馆内交通等安全管理。在日常的检查中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服务投诉 | 20 | 服务对象不满意不及时纠正，造成服务对象投诉的或引起媒体负面报道等，经核实确为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 |

| | | | | |
|---|---|---|---|---|
| | 丧葬用品 | 10 | 质量合规、标识规范、价格与公示一致，抽检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2 分，标识信息不全每次扣 1 分，违规加价每次扣 2 分。 | |
| | 在岗人员 | 5 | 每天在岗人数经核实不按要求在岗的，每少 1 人扣 1 分。 | |
| | 着装规范 | 5 |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标识，不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收费规范 | 20 | 丧葬用品严格按照收费项目标准，开具票据，由采购人统一收费，如私下收费，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时效响应 | 10 | 准备及时性：未提前 30 分钟完成准备，每次扣 2 分；应急响应：特殊情况响应超时每次扣 4 分。 | |
| 加分项（10 分） | 社会效益 | 10 | 1.无偿协助民政部门、殡仪馆，策划、组织并执行殡葬类公益或宣传活动，积极承担殡仪馆安排的临时性、机动性工作任务，视情况在考核中加 1-5 分，最高 5 分。<br>2.在宁国区域内开展各种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视情况在考核中加 1-5 分，最高 5 分。 | |

## 附件 2：中厅尺寸平面图




寄情厅

备注：遗像台高度1.2米，围棺高度0.8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标准；报价要求等响应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 | |

| | | | |
|---|---|---|---|
| | | 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投标费率＜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费率平均值×65%；<br>（2）投标费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费率×65%；<br>（3）投标费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br>（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85 分） | 实施方案（32 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br>1.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项目需求、工作内容的分析；<br>2.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规划、具体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br>3.人员培训及各项保障制度；<br>4.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br>5.惠民服务举措及方案；<br>6.人员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br>7.意见反馈和投诉处理制度方案；<br>8.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特色增值服务。<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3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2 分 |
| | 灵堂布置及策划（20 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 2 名逝者背景信息，策划、布置及主持完成一场守灵服务及告别仪式，编制图片+文字形式的现场布置及策划方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灵堂布置及策划进行评审：<br>1.灵堂场景布置：灵堂整体效果、工艺造型、场景氛围，与逝者生平背景、人物特质匹配契合； | 0-20 分 |

| | | | |
|---|---|---|---|
| | | 2.仪式策划创意：仪式策划构思、主题内涵，贴合逝者人物背景、人文情怀与情感；<br>3.礼仪服务实施：礼仪人员仪容形象、礼仪形体规范，仪式流程、节奏与情感管控；<br>4.现场岗位统筹：明确守灵及告别仪式各岗位人员职责，做好灵堂布设、接待引导、仪式执行等各环节人员协同衔接。<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满分 2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主题活动策划方案（12 分） | 投标人须结合殡仪馆实际情况，围绕清明中元冬至等节气开展传统祭祀活动、生命教育活动及公益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主题活动策划方案，并根据活动组织方案进行评分：<br>1.节日祭祀活动策划方案；<br>2.生命教育活动及公益活动策划方案；<br>3.活动组织实施方案；<br>4.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1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2 分 |
| | 人员实力（15 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br>1.项目负责人具有殡仪服务员职业资质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br>2.在满足采购需求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具有殡仪服务员职业资质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br>3.在满足采购需求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具有花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 0-15 分 |

| | | | |
|---|---|---|---|
| | | 4.在满足采购需求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3分，本项最多得3分。<br>**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算。**<br>**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r>**注：采购需求“人员配置”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业绩（6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具有殡葬类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含灵堂布置或殡仪礼仪服务**），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br>**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业绩含已完成项目或正在履约项目，材料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评审因素，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得分。**<br>**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多份合同或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算一个业绩。** | 0-6分 |
| 价格分<br>（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殡仪馆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宁国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宁国市）；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其他要求：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调整、变更或项目终止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与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动导致的相关损失，不得向甲方提出除实际已发生且经确认的工作量费用外的任何其他索赔要求。

1.6.8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的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6.9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1.6.10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0 合同变更**

1.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3 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细则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及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

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2.5 | 付款条件：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的总营业额乘以中标费率结算相关费用，合同期内由宁国市殡仪馆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季度营收明细台账双方完成对账，中标人在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8 | 合同份数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19 | 其他约定内容 |
| （1） | 中标费率包含鲜花物料成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宣传培训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以及乙方根据需要自行投入必要的设施设备采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
| | |
| | |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 标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其他** |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投标报价小写”系统自带单位为“元”，无法填写费率。因系统无法更改，故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栏，**以基数 7058823 元×投标费率换算为元进行填写，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元且换算后填报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此表所填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投标函中填报费率为准。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本表中人民币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投标函中填报费率为准。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宁国市殡仪馆**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的投标费率为_____%（最多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履约。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宁国市殡仪馆**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响应表

## 5.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的总营业额乘以中标费率结算相关费用，合同期内由宁国市殡仪馆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出具本项目季度营收明细台账双方完成对账，中标人在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 |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换算后合同价的 1 %<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险或保函<br>3.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 5 | 验收要求 |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 |
| 6 |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 |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 |

| | | | | |
|---|---|---|---|---|
| | 食宿交通等费用 | | | |
| 7 | 服务标准 |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 | |
| 8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包含鲜花物料成本、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宣传培训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以及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投入必要的设施设备采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5.2 服务承诺函

**致：宁国市殡仪馆**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殡仪馆的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宁国市殡仪馆**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业绩奖项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宁国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 | 为宁国市殡仪馆提供部分非基础服务，可选择服务内容包括鲜花服务、礼仪服务、守灵服务、礼厅服务、祭祀服务、丧葬用品零售（不含骨灰盒）等。除提供上述非基础服务外，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清明中元冬至等节气祭祀活动、生命教育活动 | 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公章：**

# 十一、服务方案、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

## （一）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实施方案；灵堂布置及策划要求；主题活动策划。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 （二）针对本项目安排的人员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件及证件编号 | 参加相关工作时间 | 以往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服务人员要求附证明材料。**

**采购需求“人员配置”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须按要求提供，不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